鞍山市千山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鞍千行政审批发〔2023〕2号 签发人：那廷国

关于鞍山市龙腾酒业有限公司建设白酒生产车间和办公楼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市龙腾酒业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鞍山市龙腾酒业有限公司建设白酒生产车间和办公楼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汤岗子镇大龙岭村，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430.83m2，建筑面积约537m2。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酿酒生产车间（包括锅炉房（电锅炉）、酒窖）、库房、办公楼、门卫室等。本项目为白酒制造项目，新建一条年产量180吨白酒生产线。总投资2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严禁夜间施工，施工期运输车辆防尘网遮盖，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定期清掏；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环卫及时清运。

2、运营期粮食破碎产生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酒糟暂存处封闭覆盖，酒糟日产日清，产生恶臭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

3、黄水用于窖池养护，不外排；项目洗瓶水一部分用于补充白酒冷却水，另一部分用于车间清洗；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均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4、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有效措施以降低噪声影响，厂房隔声，车间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5、酒糟（含锅底水）暂存于酒糟暂存处，酒糟外售，日产日清；废弃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运行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软水设备定期更换的滤芯，由设备生产厂家定期更换回收，不在厂内暂存；布袋除尘器运行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不暂存于厂区；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确定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千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3月17日

抄送：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辽宁山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鞍山市千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3月17日印发